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圖書館館藏淘汰實施要點

89年11月22日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  
94年11月10日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  
99年4月22日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  
108年5月9日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  
110年3月18日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節省館藏儲存空間，保持館藏資料之新穎性、適用性，以達到去蕪存菁之目的，並提高館藏使用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圖書館館藏淘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館藏淘汰之依據。
- 二、館藏淘汰意指將罕用且無典藏價值、不堪使用或不再被使用的館藏資料予以報廢或轉移至他處儲存之過程。
- 三、館藏淘汰的資料範圍，包括一般圖書、參考書、期刊、視聽資料及報紙等。
- 四、館藏淘汰標準以圖書外觀、複本書、圖書內容、資料類型、圖書出版年、圖書使用率、贈書等淘汰標準。
  - (一) 一般圖書：
    1. 字體過小、紙張破碎、破損至不堪修復，喪失保存價值者。
    2. 超過館藏複本原則之多餘複本。
    3. 以其它形式如彙刊本、電子版本或縮影形式等入藏，而該紙本形式之資料不具參考及保留價值者。
    4. 已有新版資料可取代舊版資料者。
    5. 無版權資料或違反著作權法者。
    6. 一年內經多次協尋仍下落不明之遺失圖書。
    7. 已辦妥賠款手續後之遺失圖書。
  - (二) 參考書：
    1. 內容重複之參考書。
    2. 已有彙刊本或電子版型式可供取代之各期單本索引、摘要、書目等。
    3. 抽換式(活頁)資料新版到館，舊版可報廢。
    4. 有新版資料可完全取代舊有資料，舊版可報廢。
  - (三) 期刊：
    1. 館藏卷期完整已裝訂後之多餘複本。
    2. 消遣性或非學術性之期刊。
    3. 期刊為出版商贈閱，且無學術價值者。
    4. 彙編本內容已涵蓋全卷之單本期刊。
    5. 由政府機關、學校單位贈閱之出版品，若能藉由網路查得全文資料者，則紙本可予報廢。
  - (四) 視聽資料：
    1. 毀損至不堪使用者。
    2. 因硬體升級而機器設備無法配合使用者。
  - (五) 報紙：保存六個月後予以淘汰。
- 五、館藏淘汰程序
  - (一) 館藏淘汰由典藏單位製作淘汰清冊，依校內財產報廢程序辦理後於館藏資料庫中註銷。

(二) 館藏註銷後圖書館可依書籍資料狀況進行交換、贈送或回收處置。

六、本要點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